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2-03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REITs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1日、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认购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REITs")。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二、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REITs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

2022年10月19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本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按发售总份额3.89%的比例认购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份额,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按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价格进行计算[缴纳的认购款项不包含认购费用和相关税费,该等认购费用及税费(如有)应由基金管理人另行缴纳]并按照本公司向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时间(且不得晚于基础设施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缴款金额(含认购款项和认购费用,如有)等安排予以缴款。基金发售总额以届时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的结果为准。如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REITs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在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本公司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2-03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2,019,94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8,189,5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33,830,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其中部分外地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5人,其中,董事项小龙、杨晓光、陶文胜、陈季平和独立董事章剑平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杨旭东、杜渐和独立董事刘浩、方芳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程希杰和李淮茹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姜越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长明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负责记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凌浪、邓萍、黄宇和张贤祥列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560,661	97.2192	11,628,921	2.7808	0	0
H股	159,150,276	68.0622	74,680,084	31.9378	0	0
普通股合计:	565,710,937	86.7628	86,309,005	13.237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宁宣杭公司债务转增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063,382	99.9698	126,200	0.0302	0	0
H股	233,830,36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651,893,742	99.9806	126,200	0.019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69,160	16.9248	11,628,921	83.0752	0	0
2	关于宁宣杭公司债务转增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871,881	99.0984	126,200	0.901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2均已获超过一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

本次会议无增加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及2022年8月29日发出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发布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公告和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王飞、刘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4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拟参与投资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投资基金10,000万元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2022年7月5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海南三亚御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各有限合伙人正式签署《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022年9月,投资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海南三亚御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10月17日

备案编码:SXL85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4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临床研究技术服务合作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与北京康瑞新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瑞新华")签订了《重组人甲状旁腺素PTH1-84III期临床研究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四)》,对2014年2月签订的《重组人甲状旁腺素PTH(1-84)III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合同》进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临床研究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资产的议案》,拟将山东丹红PTH在研项目转让至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2020年12月25日,泸州步长与山东丹红签订了《在研产品技术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之间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近日,泸州步长与北京康瑞新华签订了《重组人甲状旁腺素PTH1-84III期临床研究技术服务合作补充协议(六)》。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康瑞新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进度因疫情影响CRO服务时限延长,另为了满足新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需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CRO工作时限,特签署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执行时间:14个月。

(二)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完成研究项目,乙方应该及时汇报项目进度及费用使用情况。

(三)合同总费用及支付计划

1、合同总费用为10,745,686.40元(含税)。

2、支付计划

合同约定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数额(元)(含税)	付款时间点
第一期首款	20	2,149,137.28	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付款	20	2,149,137.28	所有中心数据清理完成1/3
第三期付款	10	1,074,568.6	所有中心数据清理完成锁库
第四期付款	10	1,074,568.6	完成统计报告定稿
第五期付款	10	1,074,568.6	完成总结报告定稿
第六期付款	20	2,149,137.28	完成1/3中心关闭
第七期付款	5	537,284.3	所有中心关闭
第八期付款	5	537,284.3	双方完成项目资料交接
合 计		10,745,686.40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承担临床试验过程中所需的试验药物及对照药物及相关费用,甲方配合乙方在必要的时间内提供试验药品和对照药品并出具试验药物及对照药物的质检报告,并建立相应的生产记录,若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等原因引起的时间延迟,项目进度相应延迟,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为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临床试验延期,每延期一月,扣除乙方CRO服务费的万分之一。

(六)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骅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生物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38,554.45万元,负债总额119,262.65万元,净资产19,291.7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73万元,净利润-3,152.81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52,785.28万元,负债总额133,730.40万元,净资产19,054.88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66万元,净利润-1,242.2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乙方

名称:北京康瑞新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庆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181号院101号楼-1至2层104负一层01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Ⅰ类、Ⅱ类医疗器械;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49.75万元,负债总额16.58万元,净资产333.1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3.06万元,净利润37.0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342.52万元,负债总额11.81万元,净资产330.71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3.79万元,净利润2.3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康瑞新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泸州步长与第三方签订临床研究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有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7.11万份,行权价格为21.8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沈庆凯、郭丽勤、郭荣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0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27.11万份,行权价格为21.8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微电")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度公司与广东微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97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庆凯、郭丽勤、郭荣祥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年度公司与广东微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微电	商品	市场定价	1000	206.32	197
	小计	-	-	1000	206.32	19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微电	商品	197	-	2.25	-	-
	小计	-	197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江涛

3、注册资本:8038.3634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新能源锂电池原材料、高能锂电池及配件(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锂电池的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新能源锂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举西路4号胜诺达工业园区3号楼第1层、第2层及第4层。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1,519.86万元,净利润为1,551.09万元;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7,009.77万元,净资产为22,562.5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郭丽勤女士是珠海微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珠海微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广东微电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与广东微电的日常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广东微电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广东微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朝阳科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9名激励对象27.1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81元/股。

5、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指标: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0.8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2亿元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22年6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81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象共9人,授予数量27.11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共计9人)	27.11	13.56%	0.29%
合计		27.11	13.56%	0.29%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预留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确定2022年10月1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22.16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有效期:1年、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各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21.85 %、21.17%(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

(五)股息率:1.34%(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电子-消费电子"最近1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7.11万份,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67.15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7.15	7.95	42.98	16.22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27.11万份,行权价格为21.81元/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27.11万份,行权价格为21.81元/股。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4,289,308股

发行价格:31.54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5,284,774.32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503,538.20元

2、预计上市时间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4,289,308股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5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4、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71,811,600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289,30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76,100,908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竹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及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2)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同时审议并确认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发行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08号),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9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2年9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9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289,308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4,740,182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8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8.54元/股。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54元/股。

4、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35,284,774.3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81,236.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503,538.20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南致汇葳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邱建伟共5名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6、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全部以现金认购。2022年9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7-00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9月27日,主承销商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35,284,774.32元。

2022年9月28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4,800,000.00元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130,484,774.32元。2022年9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7-00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89,308股,发行价格31.5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84,774.3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781,236.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503,538.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89,30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25,214,230.20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4,289,30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家获配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确认了最终竞价结果,竞价结果已于2022年8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17,408.48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13,528.48万元(含本数),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调整内容已于2022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减后,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3,948	60,681,319.92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650	28,753,441.00
3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9,175	23,313,579.50
4	济南致汇葳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144	14,765,261.76
5	邱建伟	246,391	7,771,172.14
合计		4,289,308	135,284,774.32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简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923,948股

限售期: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911,650股

限售期:6个月

3、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通大街191号2A层01-2A05A

法定代表人:王琪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39,175股

限售期:6个月

4、济南致汇葳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济南致汇葳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西路33号电商产业园F区B座215-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致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宏杰)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68,144股

限售期:6个月

5、邱建伟

姓名:邱建伟

性别:男

身份证号:11010819**********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南里******

认购数量:246,391股

限售期: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股)
1	钟竹	境内自然人	18,844,000	26.24	18,844,000
2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80,000	14.04	10,080,000
3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0,000	6.04	2,828,000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0,000	3.51	-
5	苏长君	境内自然人	2,456,006	3.42	-
6	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7,175	1.74	-
7	陈月英	境内自然人	1,033,200	1.44	-
8	黄志伟	境内自然人	811,505	1.13	-
9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000	0.97	-
10	钱平珍	境内自然人	429,407	0.60	-
	合计		42,461,293	59.13	31,752,000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股)
1	钟竹	境内自然人	18,844,000	24.76	-
2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80,000	13.25	-
3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0,000	5.70	-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0,000	3.31	-
5	苏长君	境内自然人	2,456,006	3.23	-
6	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7,175	1.64	-
7	陈月英	境内自然人	1,033,200	1.36	-
8	黄志伟	境内自然人	811,505	1.07	-
9	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88,454	1.04	788,454
10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39,175	0.97	739,175
	合计		42,859,515	56.32	1,527,629

注:钟竹先生持有的限售股18,844,000股、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限售股10,080,000股、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限售股2,828,000股,均已于2022年9月6日上市流通。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9,308.00	5.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11,600.00	100.00%	71,811,600.00	94.36%
合 计	71,811,600.00	100.00%	76,100,908.00	100.00%

注:钟竹先生持有的限售股18,844,000股、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限售股10,080,000股、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限售股2,828,000股,均已于2022年9月6日上市流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71,811,6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4,289,30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76,100,908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71,811,6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4,289,30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76,100,908股。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保荐代表人金仁杰、王运龙

项目协办人:沈阳

其他项目组成员:孔繁惺、姜玲霞、丁久芳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电话:010-56683583

传真010-5668357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莫彪、甘露、蒋敏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会计师:宋光荣 张成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会计师:宋光荣、张成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使得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44,000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24%被动稀释到24.76%,持股比例减少1.48%;钟竹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峻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080,000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4.04%被动稀释到13.25%,持股比例减少0.79%;钟竹先生及峻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924,0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0.28%被动稀释到38.01%,合计持股比例减少2.27%。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导致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持股比例由26.24%被动稀释到24.76%、钟竹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峻盛投资持股比例由14.04%被动稀释到13.25%、钟竹先生及峻盛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40.28%被动稀释到38.01%。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9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89,308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1,811,600股增加至发行后的76,100,908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及其控制的峻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0.28%被动稀释到38.01%,钟竹先生仍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竹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44,000	26.24	18,844,000	24.76
峻盛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0,000	14.04	10,080,000	13.25
合计	-	28,924,000	40.28	28,924,000	38.01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